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楊玉如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judy123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433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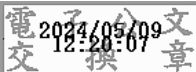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A (376735100E\_113004331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A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依說明協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41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，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操作實務及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 電子(分)文  
交 換 章  
2024/05/09  
12:28:07

學務處 113/05/09 13:20



1130003904

有附件